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海口市海秀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及重点城市设计》D-10-01地块规划修改公示启事

为支持教育事业发展,优化学前特殊教育布局,推进"海潮计划"海口市特殊教育幼儿园项目建设,根据《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按程序启动了《海口市海秀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及重点城市设计》D-10-01地块控规修改工作。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市民的意见和建议,现按程序进行公示。**1.公示时间:**30日(2024年6月14日至7月13日)。**2.公示地点:**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http://zzgj.haikou.gov.cn);海南日报;海口日报及项目现场。**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hksghj@haikou.gov.cn。(2)书面意见请邮寄至海口市长滨路市政府第二行政办公区15号楼南楼2046房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详细规划科,邮编570311。(3)意见和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意见。**4.咨询电话:**68724375,联系人:蒙祉伊。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6月13日

欢迎在海南日报刊登广告 周六、周日照常办理业务
主流媒体 权威发布
地址:海口市金盘路30号 电话:0898-66810888

债权申报公告

澳门国际影展颁奖典礼、晨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黄河媒体有限公司、上海白陈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鸾翔天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伊模集影视文化工作室、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文艺节目中心、Global partnership OU,LOUIS SINGEOT SOUSA,Neelam Productions,RUN FILM S.R.L,SSALI PRODUCTIONS,LLC:

海南岛国际电影节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电影节公司")目前正在开展债务化解工作,因电影节公司无法正常与你司取得联系,故特通过公告形式告知你司,如你司享有对我司的债权,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司书面申报债权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未申报债权或逾期申报债权的,由你司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

特此公告。

联系人:陈先生、黄先生

联系电话:16689536200、18889484807

邮箱:18889484807@163.com

海南岛国际电影节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14日

海南日报职工餐厅服务承包招标公告

一、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海南日报社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招标内容

经营管理职工餐厅,全年营业(法定节假日期间由海南日社后勤保障中心根据生产需求安排)。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3年度公司的财务报表(至少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损益表并加盖公章)。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3个月的税收、社保记录凭证并加盖公章)。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投标人书面声明)(营业执照不满三年的,按照营业执照注册年限起算)。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6.信用记录。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提供上述网站查询截图以及承诺函)。7.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报名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请于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6月18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现场查验):(一)营业执照副本。(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向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报名获取。

报名地址: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2号1101室。

五、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7月2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开标室2。

六、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黄工,电话:0898-65328224。

文昌市国有农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文土告字〔2024〕21号

经文昌市人民政府批准,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壹(幅)地块的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文国农储(2024)-1号	文昌市冯家湾现代化渔业产业园区内	4681.38平方米(折合7.022亩)	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属设施农用地)	50年	140.4414(折合300元/m²)	140.4414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次竞买),申请人应单独申请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体竞买,不接受竞买人电话、邮寄、电子、口头报价。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一)申请人须具备竞买条件,并按规定缴交土地竞买保证金,经过审核我局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其资格,签发竞买资格确认书。(二)经政府相关部门核实,在文昌市境内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禁止参加挂牌:1.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的。2.存在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的。3.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的。4.开发建设企业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5.拖欠土地出让金的。**三、本次国有农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并按照出价高者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4年6月14日08时30分至2024年7月16日17时00分到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61号盛达商务广场7层709/710房或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楼自然资源权益和开发利用室购取挂牌出让手册,并按挂牌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报名参加竞买。**五、**申请人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16日17时00分(以竞买保证金到账为准)。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或提供《土地竞买保证金保证函》(具体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手册),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4年7月16日17时3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六、**本次国有农用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定于2024年7月9日8时30分至2024年7月19日09时00分在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进行。(2024年7月19日09时00分在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召开挂牌现场会)。**七、开发建设要求:**(一)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照签订的《成交确认书》约定,在20个工作日内与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签订后90天内必须缴纳全部土地出让金。(二)本次出让宗地属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属设施农用地)。竞得该宗土地后,须严格按照批准备案的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一年内动工建设项目,两年内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不按批准备案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和不在一年内动工建设项目的,由受让人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1‰的违约金。受让人不履行《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该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农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参照《海南自由贸易港闲置土地处置若干规定》执行。(三)本次出让宗地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省政府(琼府〔2018〕3号)文件规定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竞买人应当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竞买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的净地条件无异议,在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同意与出让人按该净地条件签订《国有农用地交地确认书》确认出让地块交地开发建设。(四)按照《海南省产业用地控制指标》(琼自然资用〔2023〕12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本次出让宗地为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投资强度不得低于80万/亩,达产年限5年。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一并与文昌市农业农村局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文国农储〔2024〕-1号)。(五)竞得土地后,竞得人拟在文昌市注册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申请人应在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六)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规定完善该宗地设施农用地批准、备案和环保等审批手续后,方可动工建设。(七)按照《关于规范设施农用地管理促进现代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琼自然资规〔2020〕6号)文件要求,该项目用地建设分为生产设施用地和附属(附属)设施用地。其中生产设施用地(养殖设施)可建设多层建筑,但建筑高度不得超过24米,建筑层数控制在六层以下;工厂化附属(配套)设施用地控制总用地面积10%以内。**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一)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二)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三)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文昌市国有农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四)申请人须按照挂牌出让手册的有关规定向指定账户足额缴存竞买保证金。按照《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海南省土地交易市场竞买保证金可使用银行保函的通知》(琼自然资规〔2022〕7号)要求,竞买人也可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保函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担保金额应不少于全额土地竞买保证金,保函的保证期限应当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招标拍卖挂牌交易活动结束后不少于60日,保函需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内送达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16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九、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白金路2号、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61号盛达商务广场7层709/710房;联系人:林先生 云先生;联系电话:0898-63330100 13111995159;查询网址:http://www.landchina.com;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lr.hainan.gov.cn。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6月14日

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文土告字〔2024〕20号

经文昌市人民政府批准,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壹(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主要规划指标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文国土储(2024)-10号	文城镇航天城起步区航天北二路南侧地段	6580.92平方米(折合9.871亩)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40年	容积率≤0.5 建筑密度≤30% 绿地率≥20% 建筑限高≤18米	1678.1346	1678.1346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次竞买),申请人应单独申请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体竞买。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一)申请人须具备竞买条件,并按规定缴交土地竞买保证金,经过审核我局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其资格,签发竞买资格确认书。(二)经政府相关部门核实,在文昌市境内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禁止参加挂牌:1.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的。2.存在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的。3.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的。4.开发建设企业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5.拖欠土地出让金的。**三、开发建设要求:**(一)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照签订的《成交确认书》约定,在20个工作日内与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签订后30天内付清全部土地出让金。(二)本次出让宗地属公用设施营业网点项目用地,竞得人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动工建设项目,三年内完成竣工验收。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以及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该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闲置土地处置若干规定》执行。(三)本次出让宗地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利清晰,收回土地和地上附着物已补偿安置到位,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符合海南省政府(琼府〔2018〕3号)文件规定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竞买人应当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竞买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净地条件无异议,在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同意与出让人按该净地条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确认出让地块交地开发建设。(四)按照《关于印发〈海南省产业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琼自然资用〔2023〕12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本次出让宗地公用设施营业网点项目用地控制指标,项目达产时,投资强度为不低于300万元/亩,年度产值不低于450万元/亩,年度税收不低于12万元/亩,达产年限5年。以上控制指标按规定列入《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文国土储(2024)-10号),属于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一并与文昌国际航天城管理局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文国土储〔2024〕-10号)。(五)竞得土地后,竞得人拟在文昌市注册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六)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规定完善该宗地施工报建、地质、压覆矿、消防、环保、土壤等审批手续,方可动工建设。(七)根据《文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文国土储〔2024〕-10号地块建设项目绿色建筑等级和装配式建造意见的复函》,该地块的竞得方可不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根据《海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有关内容规定,该地块的竞得方至少应按绿色建筑基本级进行设计。**四、竞买申请:**(一)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手册及其他相关文件。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和打印(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二)本次交易活动采用全流程网上交易方式进行,申请人按挂牌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办理CA证书后报名参加竞买。不接受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竞买申请时间:2024年6月14日08:30至2024年7月12日17:00(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三)竞买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交纳竞买保证金;按照《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海南省土地交易市场竞买保证金可使用银行保函的通知》(琼自然资规〔2022〕7号)要求,竞买人也可采用银行保函方式(详见挂牌出让手册)交纳土地竞买保证金。交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2024年7月12日17:00(以银行系统记录到账时间为准)。**五、资格确认:**竞买人的竞买申请文件审核通过,且竞买保证金已按要求交纳的,网上交易系统自动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确认其获得竞买资格。竞买资格审核时间:2024年6月14日08:30至2024年7月12日17:30。**六、网上挂牌报价时间、挂牌地点及挂牌现场会时间:**(一)挂牌报价时间:2024年7月5日08:30至2024年7月15日09:30。(二)挂牌地点: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三)网上挂牌现场会时间:2024年7月15日09:30。网上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无竞买人报价,挂牌活动自动结束;有竞买人报价,网上交易系统限时5分钟在线询问,有竞买人在此规定时限内表示愿意参与网上限时竞价的,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以竞价方式确定竞得人。**七、其他事项:**(一)本次挂牌出让宗地设有底价,按照出价高者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二)本次挂牌事项如有变更,以变更公告为准。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八、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898-63330100、0898-66288920;联系人:林先生 王先生;联系地址:文昌市文城镇清澜开发区白金路2号;查询网址:http://www.landchina.com/;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lr.hainan.gov.cn。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6月14日

地址:海口市金盘路30号 邮编:570216 总值班:66810666 广告许可证:琼工商广字015号 广告部:66810888 发行部:66810505 海报集团新闻热线:966123 邮发代号:83—1 报费:每月45元 零售每份1.5元 昨天开印时间:1时46分 印完:4时40分 海南日报印刷厂印刷